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275,960,000股發售股份;

> 及 恢復買賣

## 公開發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51,92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2,759,600,000股已發行拆細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股份分拆生效)達成後,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275,96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99,350,000港元(未計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股東無權額外申請超出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相關配額之未認購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均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包銷協議日期,Golden Dice為82,400,000股股份(相等於412,000,000股拆細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假設股份分拆已生效)。Golden Dic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根據公開發售Golden Dice獲賦予權利認購之41,200,000股發售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Golden Dice同意包銷最多227,76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41,200,000股發售股份及227,760,000股包銷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Dice,該等股份連同Golden Dice及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合計,將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2.43%(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股份分拆已生效)。

此外,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234,760,000股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Golden Dice同意根據Golden Dice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15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基金以及出現適宜商機時用作未來投資。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能夠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相應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能夠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盡快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 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 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拆細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

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551,92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數目: 275,960,000股發售股份(即面值總額為5,519,200港元

之275,960,000股新普通拆細股份)

Golden Dice承諾將予 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 之發售股份數目: Golden Dice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41,200,000股發售股份(Golden Dice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者),該等股份倘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悉數配發及發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彼等之按比例配額),則連同Golden Dice及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合計,將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

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4.93%

份數目)。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3.035.560.000股拆細股份

已發行拆細股份數目:

除吳玉君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之1,000,000份購股權及梁琨如女士(執行董事)持有之500,000份購股權(彼等均已承諾不會行使購股權隨附之任何認購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或拆細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亦不會於聯 交所買賣。董事認為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之安排將涉及公開發售之額外行 政工作及成本,且不被認為具成本效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段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3.5港元折讓約89.7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7港元折讓約 89.6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港元釐定之緊隨股份分拆生效 後理論價每股0.7港元折讓約48.57%;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按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3.5港元及假設股份分拆已生效釐 定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691港元折讓約46.2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近期財務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就每股理論除權價而言,為提升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獲給予上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 發行之股份(或拆細股份,倘適用)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 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本身有權認購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亦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少行政費用。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備案。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諮詢其律師,以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不獲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包銷商及彼等 各自之包銷承諾:

- (1) 吳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已同意包銷最多 1.000.000股發售股份;
- (2) 張先生(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14%)已同意包銷最多1,400,000股發售股份;
- (3) 梁女士(執行董事)已同意包銷最多200,000股發售股份;
- (4) 柳家頌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獨立第三方)已同 意包銷最多800.000股發售股份;
- (5) 許智勇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總裁,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包銷最多800.000股發售股份;
- (6) 王家柱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運總裁,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包銷最多800,000股發售股份;
- (7) 鍾偉強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副總裁,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包銷最多600,000股發售股份;
- (8) 彭宇偉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已同意包 銷最多600,000股發售股份;
- (9) 楊軍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採購經理,為獨立 第三方)已同意包銷最多200,000股發售股份;
- (10) 時艷女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採購經理,為獨立 第三方) 已同意包銷最多200,000股發售股份;
- (11) 彭文達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包銷最多200,000股發售股份;

- (12) 陳根榮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助理,為獨立第三方) 已同意包銷最多100,000股發售股份;
- (13) 張玉杰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銷售經理,為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包銷最多1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14) Golden Dic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3%。Golden Di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董事,亦無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Golden Dice已同意包銷最多227,760,000股發售股份。

已包銷股份須以上述之遞減次序分配予包銷商。倘未獲認購之已包銷股份超過有關包銷商之包銷承諾,則有關包銷商須以上文所示其本身之包銷承諾為限認購已包銷股份,而剩餘之已包銷股份須由名列於以上附表內之下一位包銷商以其本人之包銷承諾為限予以認購,以此類推。

# 所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未獲認購之234,76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Golden Dice同意根據Golden Dice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 Golden Dice作出之承諾

Golden Dice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將認購Golden Dice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41,200,000股發售股份。此外,根據包銷協議,Golden Dice已同意包銷最多227,76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41,200,000股發售股份及227,760,000股包銷股份已悉數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Dice,該等股份連同Golden Dice及其聯繫人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合計,將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2.43%(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及股份分拆已生效)。

#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1,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將促使將於記錄日期前獲授予購股權之全部承授人(如有)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之承諾,於記錄日期之前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Golden Dice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合理地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勢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Golden Dice(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Golden Dice(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Golden Dice(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Golden Dice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情況)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 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件,而 Golden Dice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合理地認為,此舉就公開發售而言屬 於重大遺漏;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 批有關本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Golden Dice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 Golden Dice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上文第10.1款所載任何重要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Golden Dice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而據此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得告終止,且除事先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索償。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以批准公開發售;
- (2)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 註冊處處長各自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 (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以 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受禁制股東 (如有)寄發章程及經同意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 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倘獲 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5)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 (6) 本公司於本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獲遵守及履行;
- (7) Golden Dice於Golden Dice承諾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獲遵守及履行;
- (8)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9) 股份分拆生效。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Golden Dice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全或部份達成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事先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索償。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15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6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的資金以及出現適宜商機時用作未來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無任何具體發展及投資計劃。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約為1,2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選擇(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後,並經計及各選擇之好處及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鞏固其財政狀況而無須面對利率增加。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誠屬公平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公開發售 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至 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三月十日(星期四)			
郵寄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列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時間表所列有關各事項之日期僅作指				

本公告所列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時間表所列有關各事項之日期僅作指 示用途,可予順延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 動另行刊發公告。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正。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此情況另行發出新聞公告。

#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51,9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i)股份分拆生效;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緊隨公開發信 (假設除Golde 概無合資格股列	en Dice外	緊隨公開發信 (假設所有合う 均已認購彼等	資格股東
	於本公告	日期 概約	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 <i>概約</i>		各自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i>概約</i>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i>概約</i>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Golden Dice (附註1) Best Heaven Limited	82,400,000	14.93	412,000,000	14.93	680,960,000	22.43	453,200,000	14.93
(附註2)	63,300,000	11.47	316,500,000	11.47	316,500,000	10.43	348,150,000	11.47
吳女士	-	_	-	-	1,000,000	0.03	-	-
張先生	800,000	0.14	4,000,000	0.14	5,400,000	0.18	4,400,000	0.14
梁女士	-	_	-	-	200,000	0.01	-	-
董事(吳女士、張先生 及梁女士除外)	_	-	-	-	-	-	-	-
<i>公眾股東</i> 包銷商 (Golden Dice、吳女士、 張先生及								
梁女士除外)	_	_	_	_	4,400,000	0.14	_	_
其他公眾股東	405,420,000	73.46	2,027,100,000	73.46	2,027,100,000	66.78	2,229,810,000	73.46
,	551,920,000	100.00%	2,759,600,000	100.00%	3,035,560,000	100.00%	3,035,560,000	100.00%

#### 附註:

- 1. Golden D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騏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Best Heave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鎮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由於並無提供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不設額外申請一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此外,Golden Dice(其於8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Golden Dice(作為包銷商之一兼82,4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800,00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獲Golden Dice及張先生告知,其不擬投票反對公開發售。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31(3)(c)條, Golden Dice、吳女士、張先生及梁女士(均為關連人士)根據包銷協議擔任包銷商,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本集團亦供應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盡快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認購;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 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 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指 致股東之 通闲,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 「捅诼」 告 「通函文件| 指 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指 「本公司 |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十」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 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Dice	指	Golden Dice Co., Limited,主要股東及包銷商之一
「Golden Dice承諾」	指	Golden Dice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作之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公開發售」一節「Golden Dice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 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日期 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Golden Dice(作為包銷商代表)可能協定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Golden Dice (作為包銷商代表)可能協定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維文先生,為包銷商之一
「梁女士」	指	執行董事梁琨如女士,為包銷商之一

「吳女士」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為包銷商之一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275,960,000股新拆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拆細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列及於本公告概述之 條款,以公開發售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 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解釋公開發售 不會供受禁制股東參與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 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考慮到海外股東身處地區 之有關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 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 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 Golden Dice (作為包銷商代表)與本公司就寄 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之股東,惟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確定公開發售配 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採納之購 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分拆」	指	將每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在本公告當日及之後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出現之事件,倘其發生於或出現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包含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普通股
「包銷商」	指	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承諾」	指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同意認購之發 售股份之最高數目
「已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獲包銷商同意包銷的234,760,000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玉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 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